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4-婚姻家庭>>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9933

10位ISBN编号：750930993X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02出版)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1. 收录全面。

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 编排合理。

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

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

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4：婚姻家庭》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

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书籍目录

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1986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1)(1988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6)(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19)(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1)(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8)(200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40)(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44)(2001年12月21日)二、婚姻(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58)(2001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46)(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151)(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156)(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157)(2002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158)(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164)(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166)(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170)(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173)(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176)(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178)(2008年4月24日)(二)结婚婚姻登记条例(179)(2003年8月8日)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183)(2004年3月29日)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186)(2003年9月25日)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197)(2006年1月23日)婚前保健工作规范(202)(2002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207)(1989年11月21日)(三)离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209)(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212)(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215)(1989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16)(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218)(1996年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220)(2003年9月10日)(四)家庭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彩凤等诉许莉债务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222)(1993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223)(1992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223)(1991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223)(1988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224)(1986年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225)(1985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227)(1981年8月14日)三、继承(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228)(1985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84)(1985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290)(2005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90)(2000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291)(1988年3月24日)公报案例滕颖继承纠纷案(292)(二)法定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299)(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299)(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录)(300)(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300)(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300)(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301)(2002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302)(2005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302)(1987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305)(1986年5月19日)公报案例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305)(三)遗嘱继承遗嘱公证细则(312)(2000年3月24日)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316)(1991年4月3日)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遗嘱效力的复函(319)(1988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320)(1986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

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320)(1985年11月28日)公报案例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执行遗嘱代理协议纠纷案(321)四、收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328)(1998年11月4日)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368)(2000年3月3日)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370)(1999年5月25日)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373)(1999年5月25日)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377)(2008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381)(1993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381)(1990年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根娣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答复(382)(1990年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将子女送他人收养是否应当征得愿意并有能力抚养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意的电话答复(386)(1989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吴乱能否与养孙之间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的电话答复(388)(1988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母将女儿给他人收养而祖母要求领回抚养应否支持问题的批复(390)(1987年11月17日)

章节摘录

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第九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编辑推荐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4:婚姻家庭》传播法律，弘扬法治；关注民生，服务百姓。

本套丛书的特点：收录全面 本套丛书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践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条文释义 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

应用提示 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运用法律。

公报案例 各小类下根据需要穿插公报案例，与审判实践紧密相关。

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涵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